

**國內捐款「列舉扣除額」節稅
最高可達所得總額 70%**

區分	捐贈途徑	現行抵稅上限	舉例	列舉扣除額(法規)
個人	直接捐贈予臺北醫學大學	綜合所得總額 ×20%	個人全年所得總額 500 萬時，最高抵稅 上限： 500 萬×20%=100 萬	第①類·捐贈 所得稅法§17
	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臺北醫學大學	綜合所得總額 ×50%	個人全年所得總額 500 萬時，最高抵稅 上限： 500 萬×50%=250 萬	第⑨類·私立學校法 第 62 條規定的捐贈 私立學校法§62
	合計	綜合所得總額 =70% (20%+50%)	100 萬+250 萬=350 萬	每個人全年最高抵稅 上限 70%(20%+50%)
公司 (營利事業)	直接捐贈予臺北醫學大學	所得總額×10%	公司全年所得總額 500 萬時，最高抵稅 上限： 500 萬×10%=50 萬	捐贈類第(四)項 所得稅法§36
	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臺北醫學大學	所得總額×25%	公司全年所得總額 500 萬時，最高抵稅 上限： 500 萬×25%=125 萬	捐贈類第(三)項 私立學校法§62
	合計	所得總額=35% (10%+25%)	50 萬+125 萬=175 萬	公司全年最高抵稅上 限 35%(10%+25%)

國外捐款：

- ❖ 方式一：毋須抵稅，由學校逕開收據
- ❖ 方式二：透過美國 Give2Asia Donation 全額抵稅，指定捐贈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- ❖ 關於 Give2Asia 捐款細節，請詳學校網址：

<http://opa.tmu.edu.tw/files/11-1000-112.php?Lang=zh-tw>

聯絡我們：

服務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事務處—校友服務組
 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650 張美華或 2010 徐仙中組長
 傳真：(02)2739-6386
 E-mail：mayhwa@tmu.edu.tw 張美華
 地址：11043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 號 1 樓